

附件 1

广东省市、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基本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广东省泗安医院、广东省胸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韶关市粤北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普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英德市慢性病防治医院、惠州市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文沛、谭文艳、陈 亮、何 群、郑道城、郭卉欣、杨应周、尹冬梅、黄奕祥、陈晓冬、李伟平、刘健雄、刘磊、周杰、傅卓、叶一农、钟海波、李德昌、符慧、刘志东、林勇强、王成、王召钦、陈瑜晖、王晓华、邓国防、吴惠忠、李建伟、许光辉、廖庆华、罗济伦、赖庆松、肖新才、赖晓宇、许伟朋、王嘉雯、陈珣珣、陈燕梅、余美玲、张晨晨、徐华丽、郭辉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建设原则、功能及其建设标准等。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市、县两级的“平疫结合”的传染病防治机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建设标准》参考的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标准与医疗卫生规划主要包括：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8〕100号）》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6〕131号）》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017版）》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版）》

《精神卫生政策研究报告汇编》

《国家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009)》

《独立结防所“十二五”期间能力建设规划》

《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

《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

《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规范（2018版）的通知》

《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工作指南》

《广东省各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设标准(省预防医

学会 2008)》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函〔2021〕1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市、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基本建设标准（团体标准）》的通告（粤痹协[2020]14号）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合于本文件。

3.1 平疫结合

为了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储备一支守卫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抗病抗灾力量,“平时”利用自身资源规划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服务、重大传染病医疗以及影响社会健康的慢性病、精神病等救治服务;同时,根据“疫时”抗疫抗灾需要而储备适量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物资,加强传染病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救援等有关专科能力建设及其实战演练。

3.2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为社会提供对具有公共卫生意义的疾病而提高医疗、培训、应急、预防等综合服务的卫生健康技术机构。

4 建设要求

4.1 总则

4.1.1 坚持科学、合理、适用、节约的总原则。广东省各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建设需密切联系广东省各地实际,明

确发展定位;各地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应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行的关系。配套设施建设应按照节约、通用的原则,规范合理利用社会公共设施。

4.1.2 坚持实事求是、持续改进的原则。从区域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实际出发,对标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标准,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与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各种现实条件因素,综合确定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规模。

4.1.3 坚持平疫结合、保障安全的原则。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重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应储备适量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物资,加强传染病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救援等有关专科能力建设,以满足“疫时”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平时”利用自身资源规划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心理危机干预救援及有关培训演练。

4.1.4 坚持适度超前、创新发展的原则。在立足当下的同时,要着眼未来发展需要,在规划建设方面适度超前,预留相关的发展空间,以适应日益严峻的的公共卫生防控形势需求,更好地服务健康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4.1.5 坚持资源优化利用的原则。尽量利用现有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源,通过升级改造或改扩建,实现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相关模块功能。

4.1.6 本《建设标准》可供市、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参考使用。适用于机构建设的功能定位、规模确定、建筑

设计、部门设置、仪器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可供编制和评审有关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报告等参考。鼓励具有条件的地区提高项目建设、仪器设备和人员配置标准。

4.1.7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建设应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4.2 功能定位

4.2.1 地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可规划承担重大传染病、热带病、寄生虫病、职业病、精神卫生（含心理危机干预）社区筛查、诊疗、康复为主的综合防治服务和技术指导等职能，并负责本区域结核病、麻风病、皮肤性病等慢性传染病的控制规划、方案拟定及其组织实施与评估；承担本市公共卫生诊疗、救治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工作。建议走“强专科、大综合”的业务发展路径，组织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及新技术推广。

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可规划承担辖区内传染病防控救治、临床哨点监测、协同预警以及精神卫生（含心理危机干预）等疾病防治职能，负责区域内结核病、麻风病、皮肤性病等防治工作以及精神卫生服务的具体实施。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医等落实相关领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助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和适宜防治技术的应用、推广。

各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可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增加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4.2.2 关于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关系。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为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密切配合，互为补充，合作提供疾病监

测、筛查、早期发现，以及临床预防、诊疗救治与康复等连续性的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集预防、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适合于针对防治不宜分离，治疗期长、需较长时间跟踪随访管理，且疾病预防需要一些特别措施进行行为干预的疾病，如艾滋病、结核病、性病、麻风病以及职业病、精神疾病等，提供防治结合的全流程健康服务。对于以“面上管理”为主的急性传染病和部分新发传染病，如登革热、流感、手足口病、新冠肺炎、寨卡病毒病等，可发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技术优势，做好疫情的监测、预警和现场处置；同时，依托包括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在内的医疗机构，实现对传染病的全方位的控制及预防，并不断提高传染病救治尤其是危急重症的医疗水平。

4.3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4.3.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区域卫生健康资源水平、服务人口和发展规划，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求、卫生应急能力及物资储备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

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建筑设备、附属设施、场地、应急物资仓储用房和仪器设备组成。房屋建筑由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含院内生活）、行政管理等部分组成；预防、教学、培训和研究等房屋建筑应根据机构所担负的业务功能确定。有关项目选址与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配置建议参照现行的《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精神

专科医院建设标准》等有关建设标准和要求执行。

4.3.2 建筑面积指标

4.3.2.1 临床医疗用房

临床中心（不含精神卫生）建筑面积指标，见表 1。

表 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业务（不含精神卫生）用房建筑面积参考标准

市 级	常住人口数 (万)	< 300	300-500	500-700	700-900	900-1100	1100-1300	>1300
	床数标准	260 以下	260-300	300-340	340-380	380-420	420-460	460 以上
县 级	常住人口数 (万)	< 30	30-50	50-100	100-200	200-300	>300	
	床数标准	110 以下	110-120	120-150	150-190	190-240	240 以上	

注：对于人口密度大、土地资源紧张的城区的建设面积标准可按当地实际需求参考执行。

市级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设置重症监护病床（负压病房），病床数按传染病总床数 2-5%标准设置，在使用中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为传染病救治病床。

承担无症状感染者医学观察任务的，可适当增加传染病总床数 10-15%；实行新发涂阳肺结核患者短期（两周）隔离住院治疗的，可适当增加传染病总床数 5-10%。

传染病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标准，按每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80-120 平方米标准建设；救治任务繁重的市、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其建筑面积可在规定的标准上增加 5-10%的建筑面积。如条件允许，可预留一定规模的土地面积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建设应急病区使用，参考武汉雷神山方舱医院（收治轻症病者，一层结构）建设标准，建议按每床 35 平方米标准预留。“疫时”应急医务人员驻地营房建设标准按每病

床 5-8 平方米标准建设。

大型医用设备如 CT 等单列项目的房屋建筑面积，可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确定。

4.3.2.2 公共卫生业务用房

有关公共卫生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见表 2。

表 2 公共卫生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参考标准表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m ²)
市级	> 500	1450 ~ 1750
	> 300	1175 ~ 1450
	> 100	875 ~ 1175
	< 100	625 ~ 875
县（区）级	> 80	1025 ~ 1538
	> 40	613 ~ 1025
	> 10	313 ~ 613
	< 10	213 ~ 313

4.3.2.3 培训教学用房

承担在职人员培训和教学任务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可在总建筑面积基础上增加 5%-10%的建筑面积。

4.3.2.4 行政保障用房

行政类、后勤保障类用房的建筑面积占比不超过 20%。

4.3.2.5 应急物资仓储用房

各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要合理确定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规模，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已有库房和设备，避免重复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参考指标，见表 3。

表 3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参考标准表

级别	紧急防护安置人口数（万人）	建设面积标准（平方米）
市级	4 - 6	2900 - 4100
县级	0.5 - 0.7	630 - 800

4.4 部门设置

4.4.1 临床医疗：门诊部（含传染病相关专科门诊、中医门诊、发热门诊、精神和心理治疗门诊等）；临床病区（各专科）；医技部门（含药剂、检验、影像、病理、病案、供应、功能检查）；康复保健科（健康管理）；院感防控、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等。

4.4.2 公共卫生：公共卫生管理相关科室（根据承担的疾病防控类别统筹设置，如设置结核病、性病、麻风病、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卫生应急管理科、参比实验室、健康促进与行为干预、大数据信息中心、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含24小时热线电话）等。

4.4.3 行政管理：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后勤科、医教管理部（含院感管理、质量控制、医疗管理、医保管理、教学培训、实验室管理等）、护理部等。

4.5 建筑要求

4.5.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筑设计应以科学合理、安全卫生、经济适用、环保节能为原则，同时满足周边环境与城镇规划要求。

4.5.2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各类用房及配套设施，应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抗震、防涝、生物安全等规范要求。传染病病区建设符合“三区两通道”设计要求，并按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应急负压病房；适度预留应急场地和改造空间，以备“疫时”拓建方舱医院的需要。

4.5.3 建筑物垂直布局应遵循有利于废气的稀释排放，有

利于工程管网设置,以及各类功能区相对独立集中布置的原则进行;传染性业务用房建设应考虑污水处理、负压设备等因素,须遵循国家现行有关最新的传染病医院建设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

4.5.4 实验、业务、保障及行政等各类功能用房集中在一个楼宇的,实验用房宜置于楼宇最上部;各类实验用房集中在一个楼宇的,由上至下宜按毒理(包括动物实验)、理化、微生物依次安排。

4.5.5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筑应设置防雷系统。计算机网络机房、大型仪器分析室等有特殊要求的场所宜设置独立的防雷系统。

4.5.6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应设置完善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和应急病区预设管网,并设置楼宇自控系统;其安全防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4.5.7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供电应留有足够的负荷余量,须考虑到“疫时”病床扩展使用的需要。采用双路供电,设施应安全可靠。不具备双路供电条件的,应设置自备电源。有特殊要求的,应配备不间断电源。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宜设置独立的接地系统。

4.5.8 各类用房层数在四层及四层以上的应安装电梯。设置电梯的至少有一部货梯或有一部客梯兼作货梯。有条件的宜设置独立的污物电梯和传染性区域专门电梯。

4.5.9 医疗门诊部和住院部建设除符合本《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3-2016》和《综合医院

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等建筑标准；预防医学业务部门和实验室建设还应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国家规范标准有类同的，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4.6 仪器设备

4.6.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装备包括基本医疗设备、辅助医疗技术设备、应急物资储备、行政办公和后勤保障设备。储备一定数量的重症患者救治、普通患者监护、方舱医院设备等方面物资。可根据相关标准和“填平补齐”的原则进行选配；设备采购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集中招标采购。配置大型医疗设备必须符合传染病防治的需求，充分兼顾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各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基本医疗设备及辅助医疗技术设备配置标准，综合考虑传染病救治、应急物资储备、实验室等功能需要制定。职业病防治的有关服务配套仪器和实验室要求参照《广东省职业病防治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区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仪器设备配置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建议与同级综合医院、疾控中心充分对接，实现医疗救治、新发传染病检测等先进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和互补，形成防控救治最大合力。

4.6.1.1 临床类仪器设备

（一）各专科通用设备

各科通用仪器设备配置参考标准，详见附录 A。

（二）各专科专用设备

各专科专用仪器设备配置参考标准，详见附录 A-1, 2, 3。

4.6.1.2 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三部委共同印发的《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要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参考），详见附录B。

4.6.2 其他

行政办公、后勤保障、培训教学等办公类设备，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

4.7 信息化建设

4.7.1 建议各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从便民服务、专科服务、业务管理、软件系统、硬件设施、信息安全等方面，规范和加强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应积极应用5G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诊疗的能力和水平。

4.7.1.1 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传染病医院服务（如HIS、LIS、PACS等）、网络医院服务（包括基本医疗、老年及慢病专科服务、康复服务、中医药服务等）、医院感染信息监测、人工智能与医疗技术结合等信息技术支持。

4.7.1.2 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应急管理；慢性传染病防控、精神卫生管理；生物安全和智慧实验室应急网络建设；流行病学调查、应急资源储存及调度；健康管理、继续教育培训、医学证明服务等信息技术支持。

4.7.1.3 平台建设。包括基层机构门户、业务及数据服务、数据访问与储存、业务协同基础、服务接入与管控、电子证照

管理、基础软硬件等内容。充分对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与居民健康档案、人口信息库、传染病预警监测多点触发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4.7.1.4 信息安全。包括身份认证、桌面终端安全、移动终端安全、计算安全、通信安全、数据防泄露、可信组网、数据备份与恢复、应用容灾、安全运维等 10 项内容。

4.7.1.5 信息互联互通。配合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对应融合到不同层级的健康平台。建设的信息系统均要与本市、县（区）的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构建“疫时”信息系统快速转换机制。

4.7.2 信息化建设中，信息系统与设备按标准配置。具体配置标准清单（参考），详见附录 C。

4.8 人员配置

4.8.1 各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建议不低于机构总人数的 85%，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总人数的 70%。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配置标准建议如下：

4.8.2 临床医疗技术人员配置标准：每床至少配备 1 名卫生技术人员，其中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每个临床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考《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17 版）相应级别传染病医院人员配置标准，确定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护人员配置。

4.8.3 公共卫生人员根据公共卫生部门配置标准，市、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从事公共卫生人员配备建议不低于总人

数的 30%，并根据辖区服务人口数、服务半径、当地疫情和交通情况等要素适当增加。如果本市同时承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任务的，应按照县级工作要求，增加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4.8.4 承担高等医学院校教学任务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培训教学人员按卫生技术人员数的 12%-15%的比例配备。

5 精神卫生服务功能设置

5.1 为承担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管理和应对各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后的心理危机干预救援，在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相应设置精神卫生的防、治、管等功能。

市级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协助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精神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指导下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以下简称“精防机构”）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负责本级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及信息上报工作，定期编制信息简报。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承担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精防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承担对辖区技术力量薄弱的县（市、区）的技术帮扶工作。设立心理危机干预 24 小时热线电话，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人员队伍培训和演练，承担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承担本地区社会心理服务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转介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提高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心理健康素养。

县级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协助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精

神卫生有关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确诊患者登记报告、随访管理等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负责本级信息系统日常管理、信息上报及患者信息流转管理。定期调查、分析和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管理的相关数据和工作信息，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承担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精防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承担本地区社会心理服务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转介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提高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心理健康素养。

5.2 建筑面积和床位规模

精神卫生中心临床诊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标准，按每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80平方米以上标准执行，科研、教学、预防等用房可参考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床位建设参考标准见表4。

表4 精神卫生中心床位建设参考标准表

市 级	常住人口数 (万)	< 300	300-500	500-700	700-900	900-1100	1100-1300	>1300
	床数标准	510 以下	510-850	850-1180	1180-1520	1520-1860	1860-2200	2200 以上
县 级	常住人口数 (万)	< 30	30-50	50-100	100-200	200-300	>300	
	床数标准	120 以下	120-200	200-400	400-790	790-1180	1180 以上	

注：精神卫生中心床位设置在参考上述标准基础上，可根据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规模、本辖区精神科床位设置等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5.3 部门设置

5.3.1 临床诊疗

开设精神卫生中心门诊部、住院部和康复部，门诊部设立普通精神科门诊、儿童青少年精神科门诊、老年精神科门诊和心理治疗/咨询门诊；住院部设立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科住院部和收治常见精神障碍的临床心理科住院部；康复部可开设日间照料、工娱治疗、农疗、职业康复等。

5.3.2 预防控制

应至少设立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两个项目办公室。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主要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负责本级信息系统日常管理、信息上报及患者信息流转管理；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确诊患者登记报告、随访管理等工作；定期调查、分析和报告下级精防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管理的相关数据和工作信息，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社会心理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危机干预，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承担本地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效果评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心理健康素养；设立心理危机干预 24 小时热线电话，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应急预案和技术预案。

5.3.3 人员设置

精神卫生中心的人员总体设置和临床医疗人员设置标准按照《第二十四条》进行配置。预防控制科人员配置标准如下：

5.3.3.1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应当配备与当地工作相适应、业务能力强的精神科医师、护士、社会工作者、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建议市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应按所服务区域人口每 50 万人至少配备 1.5 名；县级负责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应按所服务区域人口 30 万以下人口至少配备 3 名，30-50 万人口至少配备 5 名，50-100 万至少配备 8 名，100 万以上至少配备 12 名。并均可根据辖区服务人口数、服务半径、当地疫情和交通情况等要素适当增加。

5.3.3.2 社会心理服务办公室

社会心理服务办公室应当配备心理治疗/咨询师、精神科医师、护士、社会工作者，市级应当至少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县级应当至少配备 15 名工作人员，其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员用于负责心理热线工作。并均可根据辖区服务人口数、服务半径、当地疫情和交通情况等要素适当增加。

6 附录

6.1 各专科通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表

6.1.1 结核病科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6.1.2 精神科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6.1.3 皮肤性病专科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6.2 重大疫情救治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6.3 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与设备配置标准

附录 6.1 各专科通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结核病专科				麻风专科	皮肤专科		精神专科								
			省级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70-199 床			200-499 床			500 床以上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1. 临床及 ICU	1	电动吸引器	√	√	√					√	√		√	√		√	√	
	2	供氧装置	√	√	√					√	√		√	√		√	√	
	3	床旁心电监护仪	√	√	√					√	√		√	√		√	√	
	4	有创呼吸机	√	√		√						√			√	√	√	
	5	无创呼吸机	√	√		√						√			√	√	√	
	6	除颤仪	√	√						√	√		√	√		√	√	
	7	救护车及车载急救设备	√	√	√					√		√	√	√		√	√	
	8	床单位	√	√	√	√				√		√	√	√		√	√	
2. 常规类	9	恒温干燥箱▲	√	√	√		√			√	√		√	√		√	√	
	10	超声清洗器	√	√				√	√									
	11	金属浴▲	√	√	√			√	√									
	12	普通冰箱▲	√	√	√		√	√	√	√	√		√	√		√	√	
	13	样本（试剂）冷藏柜▲	√	√	√													
	14	普通显微镜▲	√	√	√		√			√	√		√	√		√	√	
	15	暗视显微镜	√	√				√	√									
	16	普通离心机▲	√	√	√		√	√	√	√	√		√	√		√	√	
	17	（电子）分析天平▲	√	√	√		√			√	√		√			√		
	18	涡旋振荡器▲	√	√	√					√	√		√	√		√	√	
	19	超净工作台	√	√	√							√	√	√		√	√	
	20	生物安全柜	√	√	√		√	√	√									
	2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	√		√		√	√		√			√	√	√	√	
	22	PH 计	√	√	√		√			√	√		√	√		√	√	
	23	血球五分类计数仪	√	√	√		√	√	√	√	√		√	√		√	√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结核病专科				麻风专科	皮肤专科		精神专科								
			省级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70-199 床			200-499 床			500 床以上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24	尿十项分析仪	√	√	√		√	√	√	√	√		√	√		√	√	
	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26	血气分析仪	√	√		√				√			√	√	√	√	√	
	27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		√				√			√			√		
	28	心电图机	√	√	√					√	√		√	√		√	√	
	29	体重计▲	√	√	√		√											
	30	医用洗衣机	√	√			√	√	√			√			√			√
3. 病原体检测	31	二氧化碳培养箱	√	√		√		√	√									
	32	恒温培养箱	√	√		√				√	√		√	√		√	√	
	33	生化培养箱	√	√	√							√			√	√		√
	34	恒温摇床培养箱	√	√	√			√	√									
4. 分子实验类	35	普通 PCR 扩增仪	√	√		√		√	√									
	36	酶标仪	√	√	√					√		√	√	√		√	√	
	37	移液器▲	√	√	√		√	√	√									
5. 病理及其他	38	病理切片机	√	√		√	√											
6. 影像类	39	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CT）	√	√		√						√		√	√	√	√	
	40	核磁共振（MR）	√															√
	41	移动 X 光机	√	√		√									√	√	√	
	42	全数字化 X 射线系统<DR>	√	√		√				√	√		√	√		√	√	
	43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	√			√	√									
7. 呼吸	44	紫外线灯▲	√	√	√		√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结核病专科				麻风专科	皮肤专科		精神专科								
			省级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70-199 床			200-499 床			500 床以上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增配
道传染及防护	45	空气消毒(除菌)器	√	√	√					√	√		√	√		√	√	
	46	高温高压灭菌器	√	√	√		√	√	√									
	47	通风橱(通风系统)	√	√	√		√	√	√									
	48	洗眼器	√	√	√		√	√	√									

注：表中未及的其他传染病的病原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的常规检查设备按实际需要配置。

▲为金额小于1万元以下仪器设备。

附录 6.1.1 结核病科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编制			
			省级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可 增配设备
1. 常规类	1	超纯水系统	√	√	√	
	2	固相萃取装置	√	√		
	3	匀浆仪▲	√	√		
	4	分散度测定仪	√	√		√
	5	(超)低温冰箱	√	√	√	
	6	倒置显微镜	√	√	√	
	7	荧光显微镜	√	√		
	8	低温高速离心机	√	√		√
	9	红外分光光度计	√	√		√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	√	√	√
	11	糖化血红蛋白仪	√	√		√
	12	电解质分析仪	√	√	√	
	13	干热灭菌器	√	√	√	
	14	动态心电图	√	√		
	15	医用洗衣机	√	√		√
2. 病原体检测	16	霉菌培养箱	√	√		√
	17	分枝杆菌快速培养系统	√	√	√	
	18	自动涂片染色阅片系统	√	√		√
	19	快速结核分枝杆菌耐药监测系统	√	√		√
	20	药敏(MIC测定)成像分析系统	√	√		√
3. 分子实验类	21	定量 PCR 仪	√	√		√
	22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	√		√
	23	生物芯片分析系统	√			√
	24	凝胶成像系统	√	√		√
	25	电泳系统	√	√		√
	26	超微量核酸蛋白浓度检测仪	√	√		√
	27	蛋白质电泳及转印系统	√			√
	28	流式细胞仪	√	√		
	29	微生物鉴定系统	√			√
	30	洗板机	√	√	√	
	31	恒温水浴箱▲	√	√	√	
4. 病理及其他	32	包埋机	√	√		√
	33	肺功能诊断仪	√	√		√
	34	胸腔镜	√			√
	35	支气管镜	√	√		√
	36	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	√	√		√
6. 临床及 ICU	37	输液泵	√	√	√	
	38	血液净化仪	√	√		√
	39	移动吸痰机	√	√	√	
	40	负压救护车	√			√
7. 医院信息化系统	41	见附录 C				
8. 呼吸道传染防护	42	排气扇▲	√	√	√	
	43	恒时灯	√	√	√	

注：▲为金额小于1万元以下仪器设备。

附录 6.1.2 精神科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70-199 床			200-499 床			500 床以上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可增配设备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可增配设备	市级	县级	视当地条件可增配设备
影像类	1	多功能 X 光机 CR	√	√		√		√	√	√	
电生理类	2	诱发电位仪			√			√	√	√	
	3	12 导心电图机	√	√		√	√		√	√	
	4	脑电图机	√	√		√	√		√	√	
	5	脑电地形图仪	√	√		√	√		√	√	
	6	睡眠脑电分析系统			√			√	√	√	
检验类	7	自动稀释器	√	√		√	√		√	√	
	8	血糖仪	√	√		√	√		√	√	
	9	高压液相（血药浓度）			√			√	√	√	
监护抢救类	10	心脏按摩机			√			√			√
	11	眼底镜			√	√		√	√	√	
	12	五官检查器			√			√	√	√	
	13	气管插管	√	√		√	√		√	√	
	14	气管切开包			√		√	√	√	√	
	15	洗胃机	√	√		√	√		√	√	
治疗类	16	音乐治疗机	√	√		√	√		√	√	
	17	音频电疗机			√		√	√	√	√	
	18	超声治疗仪			√		√	√	√	√	
	19	电针治疗仪	√		√	√		√	√		√
	20	生物反馈治疗仪			√	√	√		√	√	
	21	无抽搐电休克仪及配套			√	√	√		√	√	
	22	体疗设备	√		√	√	√		√	√	
	23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	√	√		√	√	
	24	其它常用处置设备	√		√	√	√		√	√	
医院信息系统	25	见附录 C	√	√		√	√		√	√	
其他	26	电视机	√	√		√	√		√	√	
	27	洗涤设备	√	√		√	√		√	√	
	28	兴奋病人监控系统	√		√	√		√	√	√	
	29	食堂设备	√	√		√	√		√	√	
测评系统	30	心理测评系统	√	√		√	√		√	√	

附录 6.1.3 皮肤性病专科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设备种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地市级	县级
检验检查类	1	PCR 实验室	√	√
	2	医用冰箱	√	√
	3	超声破碎仪	√	√
	4	消毒灭菌密闭柜	√	√
	5	荧光显微镜	√	√
	6	伍德灯	√	√
	7	阴道镜	√	√
	8	VISIA 皮肤检测仪	√	√
电生理类	9	肌电图机	√	√
	10	八导生理仪	√	√
治疗类	11	紫外线（UVA1）光疗仪	√	√
	12	窄谱中波紫外线（NB-UVB）光疗仪	√	√
	13	光化疗仪（PUVA）（紫外线治疗机）	√	√
	14	308nm 准分子紫外线治疗仪系统	√	√
	15	光敏试验仪（日光模拟器）	√	√
	16	激光生发仪	√	√
	17	半导体激光及高能红光治疗仪	√	√
	18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	√	√
	19	ND:YAG 调 Q 激光治疗仪	√	√
	20	MAC 全通道心电图仪	√	√
	21	METECH 电子皮肤镜	√	√
	22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	√
	23	光动力（PDT）治疗仪	√	√
	24	静电吸附式动态消毒机	√	√
	25	微波治疗仪	√	√
	26	烟雾净化器 SOP	√	√
	27	医用注射泵	√	√
医院信息系统	28	见附录 C		

附录 6.2 重大疫情救治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1	无创呼吸机	50
2	有创呼吸机	40
3	转运呼吸机	10
4	监护仪	200
5	可视喉镜	10
6	电子气管镜	10
7	呼吸湿化治疗仪	50
8	连续性血液透析机 (CRRT)	5
9	体外膜肺氧合机 (ECMO) (配 6 套耗材)	3
10	注射泵	200
11	输液泵	100
12	营养泵	50
13	除颤仪	10
14	缺氧机	50
15	便携式彩超	5
16	心电图机	10
17	振动排痰仪	5
18	吸痰机	5
19	降温机	3
2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200
21	过氧化氢消毒机	10
22	紫外线消毒车	200
23	C T (含车载 C T、方舱 C T)	1
24	移动 D R	1
25	生物安全柜	1
26	离心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27	超低温冰箱	1
28	荧光定量 P C R 仪	1
29	核酸提取仪	1
30	床旁血气分析仪	5
31	额温枪	200
32	脉搏血氧仪	200
33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	1
34	生化分析仪	1
35	移动中药房	1
36	负压救护车（含负压担架）	参照省卫健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函〔2021〕1 号）附件 3：医疗救治机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最低储备指导目录表（2020 年版）
37	标本转运设备	
38	防护物资	

附录 6.3 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与设备配置标准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市	县
硬件设备	1	网络设备	√	√
	2	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	√	√
	3	服务器	√	√
	4	计算机	√	√
	5	存储设备	√	√
	6	安全设备	√	√
	7	其他设备	√	√
	8	交换机	√	√
软件系统	9	行政办公系统	√	√
	10	机构门户网站	√	√
	1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	√
	12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LIS)	√	√
	13	影像信息系统(PACS)	√	√
	14	电子病历系统 (EMR)	√	√
	15	医保系统	√	
	16	财务成本核算绩效管理系统	√	
	17	移动智慧支付平台	√	